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法定代理人 陳崑玉

相 對 人 如附表一所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6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32萬4,253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4,324,253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、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

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相對人

編號	姓名	住、居地址
1	羅永憲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2樓
2	陳志明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
3	林惠君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0號
4	洪思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5	湯映雪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1
6	陳珍君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7	鄭淑慧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8	鄧凱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弄0號
9	王淳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10	鍾莉婷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1	楊炘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12	黃雅莉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3	陳富光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
14	崔怡真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
15	陳光廷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